

证券代码：870879

证券简称：元盛塑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79	元盛塑业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昌县丰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编制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9,825,000 元。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八）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九）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仲丽慧女士、宋超江先生根据其 2024 年履职情况，对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

告编号：2025-008)。

(十)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鉴于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闲置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及主营业务突出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整体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期限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出席，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签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新昌县丰盛路 8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沈国萍 0575-86175802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